

沉迷网赌、网贷,保姆盗窃200多万元财物

“第一次看到这么多现金和金条很害怕,我拿了500克的黄金,我想赢回来就把黄金买回来还您的,可是我太贪心,赢了又想赢,输了更想赢回来,您的保险柜就成了我的提款机……”今年8月中旬,家住东阳市某小区的丁女士突然收到这样一条微信,这个“黄金大盗”终于浮出水面。近日,犯罪嫌疑人周某君因涉嫌盗窃罪被东阳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日防夜防,“家贼”难防

给丁女士发微信的是磐安人周某君,今年37岁,在丁女士的兄弟丁某民家当保姆。去年12月经人介绍,周某君到丁某民家当保姆,主要负责照顾老人、洗衣做饭。

今年6月的一天,家中无人,周某君看到三楼卧室衣帽间的保险箱上面放有一家金店的2只纸质手提袋,袋中各有30克黄金块。难抵诱惑的周某君偷了这2块金块,当天就到市区一家黄金回收店以每克380元进行变卖,

变卖所得2万多元很快被她用于手机赌博,输得精光。

得手轻易,不被察觉,周某君很快对盗窃这种“来钱”迅速的方式上了瘾。此后一段时间,她趁着家里没人,窃得人民币5万元、一只金手镯、8瓶茅台酒、3件黄金摆件。

戒不掉的赌瘾促使周某君的手伸得更长,她又将目标放在了同一小区丁某民的妹妹丁女士家。由于两家是亲戚,平时多有往来,周某君知道丁女士家的



钥匙就放在门口的鞋子里。于是,她趁丁女士家中无人,多次开门或翻窗入户,窃得2只名表,现金56万元,金手链、金块、金条等金器2600多克。

今年6月至8月,短短两个月时间,周某君从两户人家盗窃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219万余元。

……以案说法……

水产品掺入非法添加物,无良商贩被判刑还赔偿

案例:为了让水产品看起来色泽更鲜艳,商贩罗某铤而走险添加黄栀后出售。殊不知,这样的行为已触犯法律。近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涉及食品安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并当庭宣判。

2018年至2020年期间,被告人罗某从水产市场购进黄三文等水产品并添加黄栀后,在路桥蓬街某地摆摊出售。今年7月的一天,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人员执法检查时,发现被告人罗某销售的黄三文涉嫌非法添加物质。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查扣涉嫌非法添加黄栀的黄三文11.5公斤,并在被告人罗某家中查扣黄色及红色粉末各一瓶。

经检测,送检的黄三文中检出酸性橙Ⅱ成分,实测值为每公斤0.1毫克,检验为不合格。送检的红色粉末中酸性橙Ⅱ实测值为每公斤585994.8毫克,黄色粉末的酸性橙Ⅱ实测值为每公斤19258.4毫克。而在食品工业中,酸性橙Ⅱ属非食用色素,食品中禁止加入。食用含有酸性橙Ⅱ的食品后可能会引起食物中毒,损害群众身体健康。

经查,2018年至2020年期间,被告人罗某销售添加黄栀的黄三文等50余公斤,销售金额达到1200元。

今年9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路桥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初步审查,检察院认为罗某的行为不仅构成犯罪,且导致有毒有害的黄三文流入万家厨房,进入众多未成年人的口中,不仅损害了社会上不特定消费者的健康权,更是严重危害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说法: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指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法规,故意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罗某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法规,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法应予以惩处,并实行从业禁止。

综合考虑被告人罗某犯罪事实、性质和情节,法院依法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200元;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3年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同时,判令被告罗某支付赔偿金1.2万元。

黄超杰

沉迷网赌,越陷越深

“网贷逼得我丧失理智了,我就想通过偷东西去卖,再网赌赢一点回来。”案发后,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周某君坦言。

到了某民家当保姆前,周某君就因沉迷网赌与前夫离婚,两个孩子的抚养权也没得到,还欠了200多万元的外债。到了某民家后,她多次向丁某民和丁女士借钱,每次三五万元,善良的丁家人都借了。

但周某君并没有悔改,在名叫“云彩”的这个赌博网站里,她一次次充值,一次次输钱,“有几次其实是已经赢了钱,把以前输的都赢回来了,但又忍不住继续赌,最后输掉了。”据周某君供述,自己在赌博网站输了至少200多万元。

赌债缠身的周某君还背上了“微粒贷”等多个网贷平台的债务,所有的债务压力促使她在见到主人家

富裕的情景后忍不住心生邪念。“赌瘾来了,我就溜进丁女士家,看看有没有值钱的东西。”

盗窃的事实被发现后,周某君发微信给丁女士请求其不要报警,但一切都为时已晚。入户窃取他人财物达到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且无能力退赔,等待着周某君的将是至少10年的“铁窗生涯”。

吴爱晶 吴冠杰

油条里头加明矾,19名早餐店老板被判刑

为了让油条更酥脆,桐乡一对夫妇拿出了泡脚的明矾,且下的量很猛,超国家标准10倍以上。更让人心惊的是,竟有不少早餐店都这样在油条里“加料”!近日,经桐乡市检察院提起公诉,非法制售“毒油条”的19名早餐店主均被刑事处罚并被从业禁止。此外,制售“毒油条”者还将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018年底,余某和王某夫妻俩在桐乡开了一家早餐店。听老乡说加了明矾的油条更蓬松酥脆,余某就找出之前买来泡脚的明矾,加在油条里。明矾含有低毒金属铝,长期食用铝超标的食品会损伤大脑,甚

至引起贫血、骨质疏松,加速老年痴呆等。明矾的危害余某很清楚,但对于面团里加多少明矾,她却很随性,“就是凭感觉加”。

余某夫妻俩的早餐店生意红火,每根油条卖1.5元,平均每天销售150根,大半年就卖出了2万根“毒油条”。

去年11月,接到群众举报后,桐乡市公安局和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对全市20多家早餐店的油条进行抽查。经检测,有16家早餐店存在过量添加明矾的情况。其中,余某夫妻销售的油条中铝的残留量为1092毫克/千克,远超100毫克/千克的国标。而像这

样油条中铝的残留量超国家标准3倍以上的早餐店共11家,均已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

公安机关查处后移送检察机关,桐乡市检察院以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对11起案件的19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对19人判处三到六个月不等的拘役,并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活动。

同时,检察院还对案件被告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其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相应的惩罚性赔偿金。目前,相关早餐店已全部关停。

许梅 童剑